

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经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，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

根据未经审计的 2025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，公司合并口径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53,404,771.50 元。其中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71,738,236.26 元。截至 2025 年 6 月末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,193,734,808.74 元。

2025 半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拟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775,770,137 股为基数，拟每 10 股派发 0.63 元现金红利（含税），预计分配红利 48,873,518.63 元，约占 2025 年上半年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2%。2025 半年度拟不送股、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，如公司股本总数发生变化，公司拟按照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5 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公司 2025 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、经营净现金流情况、未来发展规划与投资者回报等因素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

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8 月 26 日